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04

2017年1月10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 的联合声明》的信函

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联合声明

1. 秘书处收到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得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核可的《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联合声明》。
2. 谨此按请求分发上述信函及“联合声明”文本，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维也纳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KPM-2016-342

国际原子能机构
决策机关秘书处

大韩民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谨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以下普通照会及随附的得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英国和美国核可的《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共同声明》。

请希望赞成上述共同声明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通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请求将此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大韩民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共同声明

[印章][签名]

2016年12月7日·维也纳

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共同声明

得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英国和美国的赞同以及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支持。

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的核恐怖事件都将造成毁灭性的人类、环境、经济和政治后果。在峰会的核恐怖主义预防以及核和放射性物质安保成就和努力的基础上，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认识到需要确保有适当的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这种能力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减少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以下称“核恐怖主义”）造成的危险，而且还有助于进一步减少涉及核或放射性物质和设施的其他恶意活动或事故造成的危险。确保准备好应对和响应核恐怖行为的国家能力对所有国家都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参与国作为 2016 年峰会一部分圆满完成的“基于假想情景的政策讨论”就说明了这一点。核恐怖主义准备需要开展一系列活动，以建立、加强、保持和运用应对和响应核恐怖事件所需的能力。核恐怖主义响应需要有一系列技术、业务和通信能力，以协调和解决事件及减轻其后果。

根据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核安全峰会目标，并且为了推进《2014 年海牙峰会公报》关于“保持有效的应急准备、响应和缓解能力”的承诺，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认识到，确保适当的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是对国际核安保努力的补充。我们还认识到，适当的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有助于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的联系，并对袭击形成潜在威慑。

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以下能力：

- 国家政策和计划：制订和保持有关准备、响应和减轻核恐怖主义事件和威胁的适当的国家响应计划和政策，包括指导地方制订响应这种威胁和事件的计划。
- 技术专门知识和能力：查明、确认、评定和响应核恐怖事件和威胁，包括放射性表征和评定，以便知情开展防护行动、应急医疗培训和响应支持以及采用去污工具和培训。
- 公众宣传和教育：建立和保持战略沟通和有效的公共信息传播，不仅在发生核恐怖事件时提供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准备，而且还提供确保将公共安全信息及时传播给潜在受影响社区的机制和程序。

- 保持各项能力：通过涉及负责核恐怖主义准备、响应或相关决策的国家和地方官员以及多国合作伙伴的继续教育、培训和演习，保持必要的能力。
- 国际协调和援助机制：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全球伙伴关系”）等所提供的多边机制和倡议，建立请求和（或）（酌情）提供以下方面的机制：
 - 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建设，
 - 根据需要，《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缔约国提供的事件后互助，
 - 发生核恐怖主义时政府与政府的协调和沟通。

认识到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的核恐怖主义行为都将产生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全球影响，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申明我们愿意合作加强国家和国际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我们同意做出以下承诺，以支持这一目标：

- 确保国内有适当的国家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重申我们建立和保持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所需国家一级能力的国家承诺。我们还承诺开展全面的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演练，同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纳入岗位和职责，以促进执法、医疗、科技和政策机构之间开展强有力的机构间合作。我们承诺加强我们在这方面所需的国家机构间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以支持整个政府的危机应对。
- 支持共享相关资源、专门知识和良好实践，以加强全球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相关的事件后互助。根据我们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原则上同意在双边一级应请求提供相关专门知识、培训或其他相关资源方面的支持，以对有关国家的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提供支持，以及提供相关的事件后互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络（响应援助网）提供互助。我们认识到，双边援助的请求必须由有关国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评价，并将视资源可得情况、法律考虑和其他关切而定。然而，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认识到支持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重要性，并因此鼓励就如何最好地确保适当的全球准备和响应能力进行双边和多边对话与协调。因此，我们还承诺通过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全球伙伴关系”等国际和多边努力提供相关专门知识或经验。除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全球伙伴关系”的联络点外，还将提供国家联络点，以支持对援助的请求和提供进行协调和评价。

- 支持上述组织颁布的关于准备和抵御力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具体能力的国际最佳实践导则，包括以上述核心能力为基础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5 号《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建议》、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 GSR Part 7 号《核或辐射应急的准备与响应》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建立和保持核安保响应框架的基本法则》。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承认这些文件对希望建立或保持基准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国家而言是一个绝好的基础，并积极支持在国际上尽可能最广泛地适用和使用这些文件。
- 共享从真实世界事件（即核和放射性事件、材料脱离监管控制、重大的所有危害相关应急响应努力等）汲取的对核恐怖主义准备、响应和缓解有影响或适用的经验教训，以便将这种经验纳入国家和国际的准备和响应能力。
- 鼓励和支持旨在确保核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国家和国家/地方一级全面的现场和桌面演习。在适当时，演习参与国家要鼓励进行对等的双边国家和跨境演习观摩，以期在确保对敏感信息进行保密的同时共享保持准备和响应能力方面的良好实践。我们作为本声明各方承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主办、观察或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应急和缓解工作组主持下的辐射应急管理演习制订和实施活动。通过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提供以双边或多边假想情景合作实施核恐怖主义响应能力的机会，辐射应急管理演习强调国际合作在准备和抵御力方面的重要性。辐射应急管理演习还为共享本礼篮所鼓励的其他国家和国家/地方一级演习的良好实践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一个场所。